

#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一第14單元司法權(一)

授課教師:陳淳文 教授

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】



# 壹、司法之概念

- 司法的概念包含什麼?
- 思考:政府執行死刑的行為算是司法權概念嗎?
- 一、我國司法權之意義

#### (一) 狹義

- 1. **審判權**:司法機關是中立第三者角色,解決兩造紛爭,屬於 具體個案的審判、裁決。
- 2. 憲法第 77 條: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,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,及公務員之懲戒。

# (二) 廣義

- 1. **審判權+解釋權+完整的刑事偵查階段**: 非單純處理個案而已, 尚涉及抽象解釋法規範部分, 以及審判前的偵查起訴、審判後的個案裁判執行等事項。
- 2. 憲法第78條: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和命令。
- 3. 釋字 392 號: 偵查、訴追、審判、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 過程,其間代表國家從事「偵查」、「訴追」、「執行」之 檢察機關,其所行使之職權,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 務,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,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。

## (三)最廣義

- 1. 審判權+解釋權+完整刑事偵查階段+非屬訴訟性質但由法院 所進行之裁定行為(非訟事件)。
- 2. 例如民法第8條規定,由法院推行裁定之死亡宣告。

## 二、司法權之特性

## (一) 不告不理

- 司法權與行政權不同之處,前者處於消極被動、不告不理, 例如訴訟之提起需有一造向法院按鈴申告、主動尋求協助; 而後者則是行政機關必須依職權積極主動有所作為。
- 2. <u>思考</u>:一切存在之法規範即為合理合法嗎? 由於司法權不告不理之特性,是以在法律體系當中,存在並 非表示即為合理合法。

## (二) 訴外裁判之禁止

- 司法權(特別指狹義司法權)受限於對原告特定主張之裁判即可,原告沒有請求的事項,法院不得自作主張加以審理或做出決定。
- 2. 訴外裁判之禁止較限縮於狹義司法權概念。以廣義司法權而 言,是有可能涉及原告未提及之處。

#### (三)不得拒絕正義

- 法院受理案件後,不論有無法律規定或法律規定詳細與否, 法院都必須對於案件做出一定之裁判。亦即法院不得拖延裁 判或不做裁判。
- 但在廣義司法權當中,釋憲機關界定政治問題時,即非屬拒絕正義之範疇。

# 貳、司法二元主義與憲法審判制度



- 一、二元訴訟體系 (釋字第540號)
  - (一) 別稱:司法二元主義。
  - (二) 意涵:國家採行兩套系統來進行司法行為,分別為普通法院體系和行政法院體系。前者分成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三級,主要處理民、刑事案件;後者分為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,掌管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事項。

#### 二、司法院

- (一) 司法院位階在最高行政法院和最高法院之上嗎? 憲法第77條明文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構,但此司法院不審理個案,被認為與此規範不符。
- (二) 不負責審理案件,而僅擔任司法行政的角色。
- (三) 思考:司法院如此的權限劃分是否適當?憲法之規定與司法院運作現況是否有牴觸?有無違憲之虞?

# 三、大法官與憲法法庭

- (一) 大法官制度:由 15 人組成之合議制機關,解釋憲法、統一解釋法 律和命令以及違憲政黨解散事宜。
- (二) 大法官是否處理個案?
  - 1.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: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 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 疑義者。

要件: (1).憲法上保障之權利(2).需先用盡訴訟審級(3).依據之法 律或命令有違憲之虞。

效力: 非針對個案直接改變其內涵, 而是針對個案相關之法律 是否違憲作解釋。

- 2.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9條:對於違憲政黨之審理。
- (三) 法官職務法庭
- (四)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

# **参**、司法院之改革方向

- 一、最高法院化
  - (一)司法院不再僅是司法行政機關,而是真正審判機關,由其負責最終裁判。
  - (二)方法:須改變現存之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,使之成為司法院下的普通法院庭和行政法院庭。
  - (三) 此乃效法美國法: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,實質審理案件。
- 二、憲法法院化
  - (一) 將大法官改成憲法法院(其運作方式及程序必須法院化或司法化), 對於涉及人權保障之案件,可直接加以審理並做出個案決定。
  - (二) 方法:維持當前制度,僅將現行大法官改成憲法法院。
  - (三) 乃德國法制趨勢,與現行制度相比,改革幅度較小。
  - (四)釋字530號:大法官應朝審判化趨勢改進,才是合憲行為。

# 三、現狀



未來制度不論要朝哪一方向做改變,勢必都需立法機關的配合與支持才有實質改變的可能。

# 指定閱讀:

- 1. 參考教科書相關章節。
- 2. 釋字第 530

號,<u>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constitutionalcourt/p03\_01.asp?expno=530</u>。 延伸閱讀:

- 1. 湯德宗、吳信華、陳淳文,〈違憲審查制度之改進:由「多元多軌」到「一元單軌」的改進方案〉,《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》第四輯,中研院 法律所出版。
- 2. 翁岳生, 2009年7月, 〈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〉, (主題演說), 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主辦, 「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」論壇會議,論壇會議手冊。